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泽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泽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申请自2014年10月13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郑泽涛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郑泽涛先生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4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29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整合股东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港务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待与交易相关方进一步研究确认拟整合的资产范围,且尚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情况论证,协商确定对价支付方式等重大交易事宜。由于该项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9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进行论证研究,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3日起因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详见9月23日本公司公告。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事项的可行性论证及商谈等工作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为配合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正在对资产进行梳理整合工作。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还需进一步协商,推动本次资产重组仍需一定时间。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38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万峰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万峰先生的任职将获得中国保监会保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对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准后生效。

本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万峰任总裁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836号),中国保监会已核准万峰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的任职资格。

万峰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 2014-051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与东方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通知,凤凰集团于2014年10月13日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东方资产按债权转股权协议的约定,将所持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控股”)45.65%的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凤凰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8860万元。《协议》的生效条件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

《协议》中约定的凤凰控股45.65%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凰集团将持有凤凰控股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9.46%的股权。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4-03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9月,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416.85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393.59亿元,境外合同额23.26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04.4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客户情况变化,本公司财务核算等各种因素,本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日前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6亿元人民币增至10亿元人民币,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4-03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整合重组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274号),根据该文件,天津市国资委拟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前,医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6.2%和4.4%的股份,股权转让后,医药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7.2%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天津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4、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医药集团 指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金耀集团 指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天药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

天津津联 指 天津津联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渤海国资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药业集团 指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本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 指 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渤海国资持有的金耀集团100%的股权,并将其持有的天药股份46.80%的股权转让给医药集团,从而间接持有天药股份47.20%的股份。

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完成后,天药股份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